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260010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页
2、资产负债表	2 页
3、合并利润表	3 页
4、利润表	4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5 页
6、现金流量表	6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页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1-100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1260010 号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高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高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576,416.34	2,674,613,291.98	78
应收账款	-	-	79
预付款项	-	-	80
其他应收款	-	-	81
存货	-	-	82
流动资产合计	2,742,576,416.34	2,674,613,291.98	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17,647.71	-	84
固定资产	5,569,351,911.08	4,343,441,519.26	85
无形资产	2,092,518.18	8,159,910.28	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3,064,981.76	9,233,997,633.37	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7,976,968.69	13,696,113,162.91	88
资产总计	16,760,553,385.03	16,370,726,454.89	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0
应付账款	-	-	91
预收款项	-	-	92
应付职工薪酬	-	-	93
应交税费	-	-	94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5
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9
负债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1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2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3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0,553,385.03	16,370,726,454.89	106

法定代表人: 姚海波
 财务总监: 姚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海波



资产负债表

报表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报表单位: 人民币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452,211.57	705,713,710.79	现金		
应收账款	-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	-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452,211.57	705,713,710.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319,452,211.57	705,713,71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	-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	-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	-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52,211.57	705,713,71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452,211.57	705,713,710.79			



王迷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王迷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王迷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王迷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王迷会计师事务所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余波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3,156,820,420.70	2,839,572,112.09	营业外收入	3,935,871.49	3,116,005.54
其中：营业收入	3,156,820,420.70	2,839,572,112.09	其中：政府补助	-	-
△利息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50,275,891.61	32,146,884.28
△利息费用	-	-	营业外收入	619,771,069.63	591,721,065.62
△已赚保费	-	-	营业外支出	117,012,275.28	100,666,17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502,758,794.35	491,054,890.85
二、营业总成本	2,755,425,257.48	2,466,343,762.63	净亏损（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其中：营业成本	2,476,823,672.83	2,150,422,564.7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02,758,794.35	491,054,890.85
△利息支出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58,794.35	491,054,890.85
△利息费用	-	-	少数股东损益	-5,054.13	-69,96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销售费用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管理费用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研发费用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21,588.67	216,721,154.98
△财务费用	-23,067,840.90	-14,897,445.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1,588.67	216,721,154.98
其中：利息费用	2,391,786.49	1,169,117.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利息收入	35,757,739.01	16,512,055.3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其他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加：其他收益	226,169,909.99	242,099,341.63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689.25	2,393,138.90	6.其他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03,222.08	3,116,666.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21,588.67	216,721,15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72,288.79	33,248,394.0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32,548.29	-27,739,687.0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500.00	-2,156,302.50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31.29	-319,290.3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109,089.75	620,751,944.36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资产	-	-
			11.其他	13,121,588.67	216,721,15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880,383.02	707,776,04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880,383.02	707,776,04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4.13	-69,961.8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79	-
			九、其他综合收益	8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波

代表人：



利润表

个财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6,286,176.32	60,119,063.70	1	加：营业外收入	-	0.28
其中：营业收入	286,286,176.32	60,119,063.70	2	其中：政府补助	-	-
△利息收入	-	-	3	减：营业外支出	141,138.74	666,871.71
△保险服务收入	-	-	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26,948.82	67,881,74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5	减：所得税费用	14,687,712.37	-
△其他业务收入	-	-	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39,236.45	67,881,749.25
二、营业总成本	224,539,727.17	83,028,043.02	7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其中：营业成本	199,033,242.89	60,119,063.70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39,236.45	67,881,749.25
△利息支出	-	-	9	*少数股东损益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1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保险服务费用	-	-	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839,236.45	67,881,749.25
△分出保费的分摊	-	-	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减：撤回保险服务费用	-	-	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承保财务损失	-	-	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	-	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退保金	-	-	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	-	1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保单红利支出	-	-	1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分保费用	-	-	20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税金及附加	1,765,641.13	613,277.66	21	6.其他	-	-
销售费用	24,667,480.06	24,542,175.89	2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管理费用	-	-	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研发费用	-	-	2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财务费用	-926,636.91	-2,246,474.23	2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中：利息费用	970,798.55	2,286,919.35	2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利息收入	-	-	27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28	6.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其他	-	-	29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加：其他收益	4,012,151.00	6,550,000.00	3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487.41	84,907,600.00	31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009.92	-	32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33	11.其他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39,236.45	67,881,74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39,236.45	67,881,74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	八、每股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9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668,087.56	68,548,620.68	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币种: CNY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73,260,002.49	1,655,658,125.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	-
△向中央银行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6,826,164.24	403,430.9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	2,063,330.00	134,100.00
△收到签发保函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7.81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67,236,184.42	200,732,195.36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276,125,706.47	201,269,726.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	3,341,537,737.35	4,155,407,474.22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	391,223,118.91	187,388,671.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301,694,631.36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62,950,892.04	174,117,927.2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4,097,406,379.66	4,516,914,072.4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3,821,280,673.19	-4,315,64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1,775,328,916.37	3,001,809,1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5,050,089,472.27	1,976,282,631.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15,502,206,673.67	15,363,620,47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6,923,349,474.76	3,631,940,75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2,546,464,266.67	1,622,707,169.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	652,721,792.26	820,503,64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19,823,999,856.71	19,988,136,753.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15,296,983,072.58	10,509,138,065.62
△支付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54	1,788,955,500.11	1,977,809,651.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	2,172,154,350.36	3,454,666,076.6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19,258,092,923.05	15,941,613,793.70
△支付债务净增加额	2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565,906,933.66	4,046,522,959.4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七、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	-	-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28,192,607.98	504,627,4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133,046,622.84	140,168,824.97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1,932,149,936.84	1,427,522,50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99,806,415.02	118,775,775.77	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903,957,328.85	1,932,149,9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2,810,593,513.09	1,778,743,692.19		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696,168,343.21	2,858,191,942.34		65	-	-
	33	3,227,181,131.55	773,748,814.73		66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正年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余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娟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	-	-	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2	-	-	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3	-	-	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4	-	-	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5	-	-	5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6	-	-	6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	-	-	7	-	-	7	-	-
△收到以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8	-	-	8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9	-	-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10	-	-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	-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12	-	-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13	-	-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4	-	-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5	-	-	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	-	-	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17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17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	-	-	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19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19	4,920,828,588.34	3,239,813,34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0	-	-	2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21	-	-	2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2	-	-	22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23	-	-	23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	24	-	-	24	-	-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25	-	-	25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26	-	-	2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7	-	-	2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8	-	-	28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29	-	-	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99,386.36	10,205,453.04	30	11,899,386.36	10,205,453.04	30	11,899,386.36	10,205,45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835.08	-	31	432,835.08	-	31	432,835.0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2,386,957.66	7,332,917,042.35	32	5,062,386,957.66	7,332,917,042.35	32	5,062,386,957.66	7,332,917,0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739,179.10	7,343,122,497.39	33	5,074,739,179.10	7,343,122,497.39	33	5,074,739,179.10	7,343,122,49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0,590.76	-4,103,309,152.97	34	-153,910,590.76	-4,103,309,152.97	34	-153,910,590.76	-4,103,309,15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	-	-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4,500.00	-	36	2,764,500.00	-	36	2,764,5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	-	-	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	-	-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308.59	-	39	8,207,308.59	-	39	8,207,308.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1,808.59	-	40	10,971,808.59	-	40	10,971,808.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3,086,562.97	966,749,170.31	41	683,086,562.97	966,749,170.31	41	683,086,562.97	966,749,17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5,559,118.91	2,475,657,871.00	42	2,345,559,118.91	2,475,657,871.00	42	2,345,559,118.91	2,475,657,87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43	-	-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	-	-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	-	-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645,681.88	3,442,407,041.31	46	3,028,645,681.88	3,442,407,041.31	46	3,028,645,681.88	3,442,407,04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7,673,873.29	-3,442,407,041.31	47	-3,017,673,873.29	-3,442,407,041.31	47	-3,017,673,873.29	-3,442,407,04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	-	-	4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9	-	-	4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	-	-	5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	-	-	5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52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52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	-	-	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54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54	7,760,265,546.70	8,456,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7,041,000.00	89,428,000.00	55	4,557,041,000.00	89,428,000.00	55	4,557,041,000.00	89,4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681,782.03	227,090,413.84	56	429,681,782.03	227,090,413.84	56	429,681,782.03	227,090,41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7	-	-	5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8	-	-	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6,722,782.03	321,564,413.84	59	4,986,722,782.03	321,564,413.84	59	4,986,722,782.03	321,564,41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542,764.67	8,134,965,586.16	60	2,773,542,764.67	8,134,965,586.16	60	2,773,542,764.67	8,134,965,58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61	-	-	6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41,699.38	589,249,391.88	62	-398,041,699.38	589,249,391.88	62	-398,041,699.38	589,249,391.8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718,710.75	116,469,318.87	63	705,718,710.75	116,469,318.87	63	705,718,710.75	116,469,318.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64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64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5	-	-	65	-	-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6	-	-	6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冰

余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为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7428731347;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昌龙大道 1999 号综合楼 9F;

法定代表人: 余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公共交通,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燃气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不得从事支付结算及个人理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区管理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 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并依照《公司法》和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



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高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吸收合并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吸收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吸收合并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吸收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吸收合并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对于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吸收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



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关联单位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客户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关联单位及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往来或借款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2)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必要时,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以其评估金额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3)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①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且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4)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期末确认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首次确认：

对于公司自行建造、外购、自用房地产等首次转换为投资性房产的，首次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②转换日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期末公允价值。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3-5	4.75-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3-5	9.5-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5	19.00-32.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2-15 年	3-5	6.33-48.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6.33-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0 年	3-5	4.75-48.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二）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律规定年限
软件	5	估计使用年限
特许权	18	合同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



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分为土地整治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收入、委托代建收入、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设计收入、工程承包收入等。其中土地整治收入根据实际出让土地面积按固定单价与政府结算确认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收入根据实际交付完工项目按成本加成与政府结算确认收入；委托代建收入每年末根据项目完工进度按成本加成与政府结算确认收入；租赁收入按与对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将租赁收款额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确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每季度根据与物业管理公司结算价款加成确认收入的实现；设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履约进度和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工程承包收入按照投入法确定合同履约进度，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四、（二十）”和“附注四、（二十六）”。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



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及“四、（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三十）”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①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

初始计量：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后续计量：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使用权资产”和“本附注四（二十六）租赁负债”中的后续计量，以及“本附注四（三十四）租赁 4、租赁变更”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方式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其确认与租回



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②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四)。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的房产税，以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环境保护税	计税税目、税额	3 元/污染当量

（一）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级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底 18 号）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二级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的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二级子公司重庆北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印花税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第三条第二款：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二级子公司重庆北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第七条)规定，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二级子公司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 140 号规定，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单位应照章缴纳土地使用税。二级子公司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级子公司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三级子公司重庆豪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1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	70,000.00	100	100	1,406,337.58	2
2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00.00	100	100	29,960.14	3
3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新城港城大道 888 号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新城港城大道 888 号	房屋建筑业	19,736.00	100	100	1,086,157.37	2
4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0	100	100	361,802.29	2
5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金鼎大道 6 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金鼎大道 6 号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	26,000.00	100	100	869,629.96	2
6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1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799 号第 9 层 (自主承诺)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799 号第 9 层 (自主承诺)	其他金融业	20,000.00	100	100	23,388.32	3

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至 2 级子公司。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无。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无。

(五) 合并范围内主体存在会计期间不一致情况时的特殊编制说明

无。

(六)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重庆家翔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昌龙大道 1999 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新城港城大道 888 号	建设工程施工；客运服务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大道 2 号	汽车经营及租赁业务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西部职教基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799 号 4 幢 1 楼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注销
铁路创新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80.00	80.00	注销

(七)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年净利润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重庆爱有情置业有限公司	523, 246, 950. 10	-9, 305. 55	购买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618, 022, 802. 49	8, 257, 163. 77	无偿划入 100% 股权



(八)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期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31	3,618,022,802.49	-	重庆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55,664,454,758,257,163.77	16,805,073.21	-108,417,439.88

(九)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重庆爰有情置业有限公司	2025-12-01	523,256,255.65	523,256,345.09	评估	523,256,345.09	-	-9,305.55

(十)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十一)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重庆永川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228,189,438.75	132,631,700.54	95,557,738.21
重庆市绿永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572,141.30	8,288,218.80	737,283,922.50

(十二) 子公司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533.97	600,103.00
银行存款	2,251,691,794.89	2,617,869,795.73
其他货币资金	490,619,187.52	56,393,383.25
合计	2,742,576,516.38	2,674,863,281.9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8,313,345.14
履约保证金	19,080,552.67	6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18,000,000.00	686,000,000.00
其他受限资金	1,538,634.85	37,800,000.00
合计	838,619,187.52	742,713,345.14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1,948.57	-	171,948.57	1,261,737.91	-	1,261,737.91
商业承兑汇票	10,737.20	-	10,737.20	155,309.80	-	155,309.80
合计	182,685.77	-	182,685.77	1,417,047.71	-	1,417,047.71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685.77	100.00	-	-	182,685.77	1,417,047.71	100.00	-	-	1,417,047.7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71,948.57	94.12	-	-	171,948.57	1,261,737.91	89.04	-	-	1,261,737.91
商业承兑票据	10,737.20	5.88	-	-	10,737.20	155,309.80	10.96	-	-	155,309.80
合计	182,685.77	100.00	-	-	182,685.77	1,417,047.71	100.00	-	-	1,417,047.71

(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无。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票据	171,948.57	-	-
侨将机床(重庆)有限公司	110,777.37	-	-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52,771.20	-	-
励行(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40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10,737.20	-	-
精之度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10,737.20	-	-
合计	182,685.77	-	-

续：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银行承兑票据	1,261,737.91	-	-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重庆广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800,000.00	-	-
精之度智能装备(重庆)有限公司	188,920.00	-	-
侨将机床(重庆)有限公司	118,188.91	-	-
重庆滨捷机电有限公司	74,400.00	-	-
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	80,229.00	-	-
商业承兑票据	155,309.80	-	-
重庆市永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5,309.80	-	-
合计	1,417,047.71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4,791.00	-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
合计	6,114,791.00	-

5.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11,507,617.12	1,459,183,587.08
1-2年(含2年)	585,081,793.96	200,734,348.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年(含3年)	111,636,932.48	1,529,858,670.82
3年以上	516,473,387.53	1,169,541,361.41
小计	5,524,699,731.09	4,359,317,968.20
减:坏账准备	14,947,820.01	15,856,457.74
合计	5,509,751,911.08	4,343,461,510.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567.50	0.28	10,837,192.50	70.35	4,567,3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9,295,163.59	99.72	4,110,627.51	0.07	5,505,184,536.08
其中:组合1	5,410,298,037.84	97.93	-	-	5,410,298,037.84
组合2	98,997,125.75	1.79	4,110,627.51	4.15	94,886,498.24
合计	5,524,699,731.09	100.00	14,947,820.01	0.27	5,509,751,911.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4,567.50	0.35	10,837,192.50	70.35	4,567,37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3,913,400.70	99.65	5,019,265.24	0.12	4,338,894,135.46
其中:组合1	4,221,243,850.32	96.83	-	-	4,221,243,850.32
组合2	122,669,550.38	2.81	5,019,265.24	4.09	117,650,285.14
合计	4,359,317,968.20	100.00	15,856,457.74	0.36	4,343,461,510.4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市渝城玻璃有限公司	8,839,750.00	4,272,375.00	5年以上	48.33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重庆荣易达铝业有限公司	3,570,000.00	3,57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汇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4,817.50	2,194,817.5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盈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04,567.50	10,837,192.50	—	—	—

3.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21,153,495.80	90.89	-
重庆永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28,121,593.80	2.32	-
重庆茶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9,956,902.48	2.35	-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645,230.81	0.50	-
重庆市永川区城镇排水事务中心	14,994,911.51	0.27	-
合计	5,321,872,134.40	96.33	-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应收账款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无。



注释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9,443.41	25.22	-	4,657,783.92	54.54	-
1-2年(含2年)	1,233,692.09	42.07	-	73,239.08	0.86	-
2-3年(含3年)	10,349.55	0.35	-	743,002.35	8.70	-
3年以上	949,032.32	32.36	-	3,065,884.94	35.90	-
合计	2,932,517.37	100.00	-	8,539,910.29	100.00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成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3,843.68	2-3年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智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088.39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69,565.07	3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少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财政所	331,912.50	1-2年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惠永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18,059.59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12,469.23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成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3,843.68	18.89	-
重庆市少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18.76	-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350,000.00	11.94	-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财政所	331,912.50	11.32	-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18,059.59	7.44	-
合计	2,003,815.77	68.35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款项	6,423,064,981.70	9,223,995,632.37
合计	6,423,064,981.70	9,223,995,632.37

(一) 应收利息

无。

(一) 应收股利

无。

(二)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9,184,942.54	4,664,859,130.52
1-2年(含2年)	2,576,698,084.60	3,043,672,378.76
2-3年(含3年)	616,294,899.95	379,723,301.73
3年以上	1,423,775,670.73	1,458,448,698.46
小计	6,645,953,597.82	9,546,703,509.47
减: 坏账准备	222,888,616.12	322,707,877.10
合计	6,423,064,981.70	9,223,995,632.3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15,558.44	1.27	69,215,558.44	82.19	1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61,738,039.38	98.73	153,673,057.68	2.34	6,408,064,981.70
其中: 组合1	6,080,027,434.94	91.48	-	-	6,080,027,434.9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组合 2	292,583,215.18	4.40	-	-	292,583,215.18
组合 3	189,127,389.26	2.85	153,673,057.68	81.25	35,454,331.58
合计	6,645,953,597.82	100.00	222,888,616.12	3.35	6,423,064,981.7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492,117.84	1.60	137,492,117.84	90.16	1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4,211,391.63	98.40	185,215,759.26	1.97	9,208,995,632.37
其中: 组合 1	8,801,813,726.12	92.20	-	-	8,801,813,726.12
组合 2	252,696,971.41	2.65	-	-	252,696,971.41
组合 3	339,700,694.10	3.55	185,215,759.26	54.52	154,484,934.84
合计	9,546,703,509.47	100.00	322,707,877.10	3.38	9,223,995,632.37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6,500,000.00	11,500,000.00	43.40	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重庆市永川区飞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645,558.44	49,645,55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永川区一环高等级建设办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市泰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215,558.44	69,215,558.44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5,215,759.26	-	137,492,117.84	322,707,877.1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一转入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35,255.87	-	-	1,035,255.87
本期转回	20,608,886.85	-	-	20,608,886.8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1,969,070.60	-	-68,276,559.40	-80,245,630.00
期末余额	153,673,057.68	-	69,215,558.44	222,888,616.12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386,769,525.48	1 年以内: 1,380,893,268.05 1-2 年: 1,062,539,336.40 2-3 年: 499,641,124.57 3-4 年: 27,353,225.78 4-5 年: 51,413,142.40 5 年以上: 364,929,428.28	50.96	-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6,545,664.96	1 年以内: 485,283,331.93 1-2 年: 749,262,333.03 3-4 年: 102,000,000.00	20.11	-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9,433,806.58	1 年以内: 70,841,583.15 1-2 年: 346,612,223.43 3-4 年: 1,980,000.00	6.31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往来款	387,596,873.70	1 年以内 237,600.00 2-3 年 0.04 4-5 年 188,179,593.66 5 年以上 199,179,680.00	5.83	-
重庆市永川区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划拨土地款	270,567,772.00	1-2 年	4.07	-
合计	—	5,800,913,642.72	—	87.28	-

8.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9.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无。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64,599.56	-	2,364,599.56	3,479,833.54	-	3,479,833.54
开发成本	31,678,497,272.47	112,901,023.66	31,565,596,248.81	35,419,857,063.75	-	35,419,857,063.75
开发产品	23,641,297,995.62	101,802,406.26	23,539,495,589.36	22,269,503,414.54	-	22,269,503,414.5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1,740.00	-	21,740.00	-	-	-
合同履约成本	9,552,838.60	-	9,552,838.60	92,986,559.07	-	92,986,559.07
库存商品	76,719.00	-	76,719.00	216,944.37	-	216,944.37
合计	55,331,811,165.25	214,703,429.92	55,117,107,735.33	57,786,043,815.27	-	57,786,043,815.27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6,250,325.99	7,548,633.05
预缴税金	4,817,706.86	6,611.21
保函保证金三年定存利息	-	4,152,750.00
合计	31,068,032.85	11,707,994.26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5,761,993.14	115,979,424.83	32,851,011.60	578,890,406.37
小计	495,761,993.14	115,979,424.83	32,851,011.60	578,890,406.3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95,761,993.14	115,979,424.83	32,851,011.60	578,890,406.3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合计	611,086,014.14	495,761,993.14	115,969,118.91	2,975,419.41	-2,203,222.08	10,305.92	5,954,693.28	-21,717,676.83	578,890,406.37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611,086,014.14	495,761,993.14	115,969,118.91	2,975,419.41	-2,203,222.08	10,305.92	5,954,693.28	-21,717,676.83	578,890,406.37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216,475.50	-	-	1,993,578.21	-	-4,552,417.48	-	32,657,636.23
重庆港桥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0.00	2,754,783.95	-	-	-112,908.28	-	-	-	2,641,875.67
重庆凤凰湖智能装备协同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6,820.63	-	-	-	-	-	-	1,006,820.63
重庆凤凰湖机器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2,000,000.00	27,624.80	-	-	-	-	-	-	27,624.80
重庆耐德永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829,181.98	-	2,143,000.00	-3,686,181.98	-	-	-	-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轨道交通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6,242,400.00	12,423,649.48	-	-	-1,269,757.15	-	-	-	11,153,892.33
重庆中油哈弗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	401,449.81	-	-	21,897.48	-	-	-	423,347.29
重庆市汽车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重庆智泰快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092,959.78	6,092,959.78	-	-	-	-	-	-	6,092,959.78
重庆市泽水水务有限公司	293,755,673.45	298,880,299.01	-	-	328,421.27	-	-	-	299,208,720.28
重庆环投临江河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60,000.00	20,860,000.00	-	-	186,851.04	-	-	-	21,046,851.04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重庆环投惠泽水污染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	-	-	-	-	-	-	-	22,000,000.00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1,666,666.00	1,914,021.55	-	-	-	-	-	-	-	-	1,914,021.55
重庆北斗捷安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72,518.10	-	-	32,331.48	-	-	-	-	-	2,504,849.58
重庆市永川区渝富盛世 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0.00	29,288,616.86	200,000.00	-	-177,789.66	-	-	-	-	-	29,310,827.20
重庆渝创科永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3,426,989.91	32,257,871.00	111,169,118.91	-	-	-	-	-	-	-	143,426,989.91
重庆永川中普科技创新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	2,000,000.00	-	-111,058.34	-	-	-	-	-	1,888,941.66
重庆永川启信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	-	1,000,000.00	-	-3,547.55	-	-	-	-	-	996,452.45
启信方信(重庆)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00,000.00	-	1,600,000.00	-	-11,404.03	-	-	-	-	-	1,588,595.97
重庆渝地非金属矿开发 有限公司	19,141,325.00	22,377,700.11	-	-	731,946.60	-	-	10,305.92	1,402,275.80	-21,717,676.83	-
重庆永川联合豆豉(集 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	958,020.58	-	832,419.41	-125,601.17	-	-	-	-	-	-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78,890,406.37	441,126,422.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935,168.68	2,327,831.76
净利润	-2,935,168.68	2,327,831.7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35,168.68	2,327,831.76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8,033,152.00	18,033,152.00	-	18,033,152.00	18,033,152.00	-
重庆渝富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200.00	-	1,201,200.00	1,201,200.00	-	1,201,200.0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2,300.00	-	8,032,300.00	8,032,300.00	-	8,032,300.00
重庆永宣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0.00	-	47,000,000.00	47,000,000.00	-	47,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通用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84,266,652.00	18,033,152.00	366,233,500.00	80,266,652.00	18,033,152.00	62,233,500.00

注释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11.投资性房地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4,139,467,885.31		98,385,548.62	—			4,237,853,433.93
1. 房屋、建筑物	4,139,467,885.31		98,385,548.62	—			4,237,853,433.93
2. 土地使用权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351,191,494.07			23,572,288.79			374,763,782.86
1. 房屋、建筑物	351,191,494.07			23,572,288.79			374,763,782.86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490,659,379.38		98,385,548.62	23,572,288.79			4,612,617,216.79
1. 房屋、建筑物	4,490,659,379.38		98,385,548.62	23,572,288.79			4,612,617,216.79
2. 土地使用权							

(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二级子公司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参照市场价值变动情况并聘请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由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020088号。

二级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参照市场价值变动情况并聘请具备证券资



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由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20048 号。

(2) 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原因及其影响。

无。

注释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48,299,940.87	1,202,333,662.4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48,299,940.87	1,202,333,662.44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1,326,299.05	64,058,550.49	249,929,579.25	1,405,455,270.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8,293,975.03	50,649,711.69	173,555,518.09	1,265,388,168.63
机器设备	35,936,423.01	5,162,182.66	2,935,095.58	38,163,510.09
运输工具	74,010,869.66	1,051,327.44	53,637,087.33	21,425,109.77
电子设备	10,623,523.42	834,402.13	4,308,151.18	7,149,774.37
办公设备	27,409,455.38	1,926,604.11	325,130.55	29,010,928.94
其他	55,052,052.55	4,434,322.46	15,168,596.52	44,317,77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8,992,636.61	52,254,170.59	84,091,477.78	357,155,32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604,344.82	33,350,436.49	31,741,909.72	260,212,871.59
机器设备	22,355,182.81	2,835,869.98	1,833,052.34	23,358,000.45
运输工具	44,410,320.55	6,763,434.11	35,823,136.28	15,350,618.38
电子设备	8,528,883.47	891,917.19	3,636,739.02	5,784,061.64
办公设备	18,857,743.96	2,651,798.52	200,879.69	21,308,662.79
其他	36,236,161.00	5,760,714.30	10,855,760.73	31,141,114.5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02,333,662.44	—	—	1,048,299,94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9,689,630.21	—	—	1,005,175,297.04
机器设备	13,581,240.20	—	—	14,805,509.64
运输工具	29,600,549.11	—	—	6,074,491.39
电子设备	2,094,639.95	—	—	1,365,712.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8,551,711.42	—	—	7,702,266.15
其他	18,815,891.55	—	—	13,176,66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02,333,662.44	—	—	1,048,299,940.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9,689,630.21	—	—	1,005,175,297.04
机器设备	13,581,240.20	—	—	14,805,509.64
运输工具	29,600,549.11	—	—	6,074,491.39
电子设备	2,094,639.95	—	—	1,365,712.73
办公设备	8,551,711.42	—	—	7,702,266.15
其他	18,815,891.55	—	—	13,176,663.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注释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777,889,046.25	-	777,889,046.25	777,889,046.25	-	777,889,046.25
二三级污水管网工程	776,837,481.75	-	776,837,481.75	735,726,108.12	-	735,726,108.12
永川综保区二期	535,575,113.24	-	535,575,113.24	343,502,673.66	-	343,502,673.66
农村供水、青峰、卫星水源地建设	180,974,853.66	-	180,974,853.66	178,852,458.19	-	178,852,458.19
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60,723,866.03	-	160,723,866.03	103,484,608.93	-	103,484,608.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镇级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41,951,868.44	-	141,951,868.44	135,405,637.45	-	135,405,637.45
全区镇街污水处理项目	131,596,765.04	-	131,596,765.04	131,587,020.74	-	131,587,020.74
永川区卫星湖片区水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107,237,999.63	-	107,237,999.63	104,192,146.49	-	104,192,146.49
宝峰污水处理厂	101,986,535.35	-	101,986,535.35	104,015,720.86	-	104,015,720.86
上游水库河库连通工程	99,138,335.44	-	99,138,335.44	99,138,335.44	-	99,138,335.44
其他	1,345,302,885.92	-	1,345,302,885.92	1,768,802,286.19	-	1,768,802,286.19
合计	4,359,214,750.75	-	4,359,214,750.75	4,482,596,042.32	-	4,482,596,042.32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777,889,046.25	-	-	-	777,889,046.25
二三级污水管网工程	518,906,600.00	735,726,108.12	41,111,373.63	-	-	776,837,481.75
永川综保区二期	-	343,502,673.66	192,072,439.58	-	-	535,575,113.24
农村供水、青峰、卫星水源地建设	129,730,031.92	178,852,458.19	2,122,395.47	-	-	180,974,853.66
城区第四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103,484,608.93	57,239,257.10	-	-	160,723,866.03
镇级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100,281,400.00	135,405,637.45	6,546,230.99	-	-	141,951,868.44
全区镇街污水处理项目	330,000,000.00	131,587,020.74	9,744.30	-	-	131,596,765.04
永川区卫星湖片区水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148,137,700.00	104,192,146.49	3,045,853.14	-	-	107,237,999.63
宝峰污水处理厂	168,345,300.00	104,015,720.86	-	-	2,029,185.51	101,986,535.35
上游水库河库连通工程	-	99,138,335.44	-	-	-	99,138,335.44
合计	1,395,401,031.92	2,713,793,756.13	302,147,294.21	-	2,029,185.51	3,013,911,864.83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注释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077,569.24	-	-	1,077,569.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7,569.24	-	-	1,077,569.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15,513.88	215,513.88	-	431,027.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513.88	215,513.88	-	431,027.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646,54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646,541.48
四、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62,055.36	—	—	646,541.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2,055.36	—	—	646,541.48

注释15.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120,561,257.64	119,913,849.09	970,693,565.59	1,269,781,541.14
其中：软件	2,670,577.61	1,872,537.25	264,982.62	4,278,132.24
土地使用权	921,814,515.00	116,041,311.84	87,202,817.94	950,653,008.90
专利权	39,265.03	2,000,000.00	2,039,265.03	-
特许权	573,450,400.00	-	258,600,000.00	314,850,400.00
林权	622,586,500.00	-	622,586,500.00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32,379,220.16	22,340,978.35	56,487,876.22	198,232,322.29
其中：软件	907,834.02	402,079.71	182,198.62	1,127,715.11
土地使用权	151,768,037.04	21,846,512.26	8,100,650.64	165,513,898.66
专利权	9,116.49	92,386.38	101,502.87	-
特许权	36,509,041.85	-	4,918,333.33	31,590,708.52
林权	43,185,190.76	-	43,185,190.76	-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特许权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8,182,037.48	—	—	1,071,549,218.85
其中：软件	1,762,743.59	—	—	3,150,417.13
土地使用权	770,046,477.96	—	—	785,139,110.24
专利权	30,148.54	—	—	-
特许权	536,941,358.15	—	—	283,259,691.48
林权	579,401,309.24	—	—	-

注释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改造费	3,309,870.29	5,151,019.63	1,031,985.02	2,761,493.87	4,667,411.03	子公司划出
矿山待摊费用	7,681,115.01		6,135,200.51	1,545,914.50		子公司划出
永川区公交线网优化技术咨询费用	349,267.26		98,705.94	250,561.32		子公司划出
重庆市永川区红炉镇大坝子砂岩矿勘查项目	216,981.14		70,754.73	146,226.41		子公司划出
渝地非金属矿勘察费用	1,901,234.50		67,901.22	1,833,333.28		子公司划出
合计	13,458,468.20	5,151,019.63	7,404,547.42	6,537,529.38	4,667,411.03	—

注释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7,397.05	255,869,588.13	89,030,228.87	356,120,915.46
信用减值准备	59,459,109.05	237,836,436.13	84,521,940.87	338,087,763.46
资产减值准备	4,508,288.00	18,033,152.00	4,508,288.00	18,033,152.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790,200.83	1,371,160,803.28	332,523,265.74	1,330,093,062.9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790,200.83	1,371,160,803.28	332,523,265.74	1,330,093,062.9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注释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门山、卫星水库	69,970,000.00	69,970,000.00
其他	3,106,300.00	4,864,600.00
合计	73,076,300.00	74,834,600.00

注释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4,000,000.00	9,5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780,100,000.00	594,118,24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89,000,000.00
合计	1,094,100,000.00	692,618,24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注释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9,235,744.94	154,002,188.90
银行承兑汇票	3,540,541.91	18,313,345.14
合计	102,776,286.85	172,315,534.04

注释2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5,230,670.88	785,372,984.44
1-2年(含2年)	310,967,131.25	300,955,814.74
2-3年(含3年)	96,089,982.07	61,332,571.97
3年以上	98,011,203.99	93,137,924.94
合计	950,298,988.19	1,240,799,296.0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686.19	工程暂未结算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5,697,906.01	工程暂未结算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042,863.67	工程暂未结算
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88,788.44	工程暂未结算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3,957,130.22	工程暂未结算
重庆第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485,714.16	工程暂未结算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16,891,986.00	工程暂未结算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30,190.71	工程暂未结算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	8,835,015.72	工程暂未结算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651,381.23	工程暂未结算
重庆中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99,946.26	工程暂未结算
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79,044.23	工程暂未结算
合计	344,648,652.84	—

注释2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8,608.00	41,873,648.72
1 年以上	50,192,321.11	9,961,311.93
合计	51,560,929.11	51,834,960.65

注释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存水费	3,051,981.65	2,559,459.87
售房款	333,924,787.88	388,691,789.38
预收水电气款	—	4,797,530.97
预收担保费	1,332,981.18	—
预收拌合站收入款	—	130,968.32
预收充电站充值费	—	214,513.08
合同结算款	—	338,376.60
出租车营收款	—	426,737.20
资产租赁租金	—	20,266.66
预收检测费	—	89,477.83
合计	338,309,750.71	397,269,119.91



注释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274,473.51	116,107,414.88	122,139,865.65	31,242,022.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013.00	10,780,744.19	10,906,757.1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37,400,486.51	126,888,159.07	133,046,622.84	31,242,022.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83,198.17	87,457,468.65	93,241,997.73	30,298,669.09
二、职工福利费	54,973.83	6,995,091.31	7,050,065.14	-
三、社会保险费	532.54	7,863,694.58	7,864,227.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6,586,466.12	6,586,466.12	-
工伤保险费	532.54	974,387.53	974,920.07	-
其他	-	302,840.93	302,840.93	-
四、住房公积金	16,371.00	7,215,393.00	7,231,76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0,407.76	6,450,484.72	6,643,763.01	777,129.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2,592.00	2,592.00	-
七、其他短期薪酬	148,990.21	122,690.62	105,456.65	166,224.18
合 计	37,274,473.51	116,107,414.88	122,139,865.65	31,242,022.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0,431,920.92	10,431,920.92	-
二、失业保险费	53.62	348,823.27	348,876.89	-
三、企业年金缴费	125,959.38	-	125,959.38	-
合计	126,013.00	10,780,744.19	10,906,757.19	-



注释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591,427,344.63	63,939,269.65	7,566,706.11	647,799,908.17
资源税	-	705,332.41	705,332.41	-
企业所得税	922,843,720.79	81,410,199.72	4,312,095.12	999,941,82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40,121.40	6,238,685.47	657,168.34	45,521,638.53
房产税	181,714.29	49,032,355.98	35,158,042.01	14,056,028.26
土地使用税	-	33,550,978.32	27,894,731.41	5,656,246.91
个人所得税	32,409.11	644,714.11	661,718.48	15,404.7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26,685.88	4,454,822.96	468,005.37	32,513,503.47
其他税费	1,000.00	24,086,980.86	23,044,334.25	1,043,646.61
合计	1,582,952,996.10	264,063,339.48	100,468,133.50	1,746,548,202.08

注释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3,351,764,984.17	4,524,785,404.03
合计	3,351,764,984.17	4,524,785,404.03

1. 应付利息情况表

无。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791,575,339.09	3,852,761,810.73
保证金	278,286,640.38	246,317,307.9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暂借款	252,031,925.14	386,115,438.10
代收代扣款项	17,649,914.06	24,432,204.55
其他	12,221,165.50	15,158,642.73
合计	3,351,764,984.17	4,524,785,40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9,907,179.66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18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025,90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32,699,906.30	未到结算期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1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475,245.55	未到结算期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6,963,898.3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95,072,129.85	—

注释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5,865,210.50	3,490,227,518.5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4,434,339.96	5,935,737,713.6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72,532,671.79	2,063,544,653.95
合计	7,422,832,222.25	11,489,509,886.13

注释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420,000,000.00	2,160,000,000.00
有息负债计提利息	278,588,535.31	432,518,119.83
合同负债税金	2,238,005.40	3,434,116.23
担保赔偿准备	21,056,549.45	20,951,89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99,669.34	1,700,156.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租赁	50,000,000.00	-
工程项目预提成本	-	36,308,586.45
其他	-	8,122.03
合计	3,773,482,759.50	2,654,920,994.76

注释2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28,429,705.73	3,695,948,822.23
抵押借款	4,974,940,530.00	6,928,926,128.08
保证借款	10,110,522,246.73	6,030,214,416.00
信用借款	905,070,000.00	2,757,020,000.00
合计	19,418,962,482.46	19,412,109,366.31

注释30.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永川高新 PPN001	-	996,436,283.36
24 永川高新 MTN001	997,562,483.10	995,573,006.68
24 永川高新 MTN002	298,764,384.74	298,437,485.21
24 永高 01	1,295,022,814.51	1,293,725,128.67
24 永川高新 MTN003	995,904,341.09	994,811,644.14
24 永川高新 MTN004	597,430,925.56	596,781,245.71
24 永川高新 MTN005	-	500,000,000.00
25 永高 01	1,097,862,454.47	-
25 永高 02	409,025,635.29	-
25 永高 03	1,575,625,464.31	-
21 豪江 02	-	199,301,891.41
21 豪江建设 MTN001	-	160,000,000.00
23 渝豪江 MTN001	-	497,956,597.68
25 渝豪江 PPN001	498,307,107.70	-
合计	7,765,505,610.77	6,533,023,282.86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3 永川高新 PPN001	1,000,000,000.00	2023/7/26	3 年	1,000,000,000.00
24 永川高新 MTN001	1,000,000,000.00	2024/2/27	3 年	1,000,000,000.00
24 永川高新 MTN002	300,000,000.00	2024/7/3	5 年	300,000,000.00
24 永高 01	1,300,000,000.00	2024/7/17	5 年	1,300,000,000.00
24 永川高新 MTN003	1,000,000,000.00	2024/7/29	5 年	1,000,000,000.00
24 永川高新 MTN004	600,000,000.00	2024/8/26	5 年	600,000,000.00
24 永川高新 MTN005	500,000,000.00	2024/12/24	2 年	500,000,000.00
25 永高 01	1,100,000,000.00	2025/1/6	2 年	1,100,000,000.00
25 永高 02	410,000,000.00	2025/3/19	2 年	410,000,000.00
25 永高 03	1,580,000,000.00	2025/6/5	2 年	1,580,000,000.00
21 豪江 02	200,000,000.00	2021/11/5	5 年	200,000,000.00
21 豪江建设 MTN001	160,000,000.00	2021/12/29	3+2 年	160,000,000.00
23 渝豪江 MTN001	500,000,000.00	2023/3/31	3 年	500,000,000.00
25 渝豪江 PPN001	500,000,000.00	2025/11/18	2 年	500,000,000.00
合计	10,150,000,000.00	—	—	10,1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23 永川高新 PPN001	996,436,283.36	-	-	3,563,716.64	1,000,000,000.00	-
24 永川高新 MTN001	995,573,006.68	-	-	1,989,476.42	-	997,562,483.10
24 永川高新 MTN002	298,437,485.21	-	-	326,899.53	-	298,764,384.74
24 永高 01	1,293,725,128.67	-	-	1,297,685.84	-	1,295,022,814.51
24 永川高新 MTN003	994,811,644.14	-	-	1,092,696.95	-	995,904,341.09
24 永川高新 MTN004	596,781,245.71	-	-	649,679.85	-	597,430,925.56
24 永川高新 MTN005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
25 永高 01	-	1,095,849,056.59	-	2,013,397.88	-	1,097,862,454.47
25 永高 02	-	408,452,830.17	-	572,805.12	-	409,025,635.29
25 永高 03	-	1,574,037,735.85	-	1,587,728.46	-	1,575,625,464.31
21 豪江 02	199,301,891.41	-	-	367,135.45	199,669,026.86	-
21 豪江建设 MTN001	160,000,000.00	-	-	-373,436.32	159,626,563.68	-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23 渝豪江 MTN001	497,956,597.68	-	-	589,435.78	498,546,033.46	-
25 渝豪江 PPN001	-	498,200,000.00	-	107,107.70	-	498,307,107.70
合计	6,533,023,282.86	3,576,539,622.61	-	13,784,329.30	2,357,841,624.00	7,765,505,610.77

注释31.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6,825.70	730,238.5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8,023.47	133,636.1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净额	358,802.23	596,602.35

注释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3,654,237,712.74	3,953,816,678.54	3,487,581,757.21	4,120,472,634.07
专项应付款	319,485,038.13	5,100,000.00	77,899.00	324,507,139.13
合计	3,973,722,750.87	3,958,916,678.54	3,487,659,656.21	4,444,979,773.20

1.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1,524,607,863.56	1,458,607,863.56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29,491,275.56	294,190,146.89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185,126,581.33	223,430,493.2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556,407.16	146,631,152.03
重庆铭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7,819,229.82	208,765,775.27
合计	2,381,601,357.43	2,331,625,431.03

2.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港桥廉租房	144,643,778.00	-	-	144,643,778.00
港桥大道专项资金	66,500,000.00	-	-	66,50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职业教育中心(二期)	34,323,361.13	5,100,000.00	-	39,423,361.13
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港桥新城长江防洪堤工程	15,280,000.00	-	-	15,280,000.00
合计	285,747,139.13	5,100,000.00	-	290,847,139.13

注释3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4,400.00	-	14,400.00	-
合计	14,400.00	-	14,400.00	-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铁综合枢纽客流智慧疏运关键技术研究经费	14,400.00	-	-	14,400.00	-	-
合计	14,400.00	-	-	14,400.00	-	-

注释3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200,000,000.00	100.00	-	-	1,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00.00	-	-	1,200,000,000.00	100.00

注释3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3,836,457,454.61	1,865,570,389.54	4,954,625,576.22	20,747,402,267.93
合计	23,836,457,454.61	1,865,570,389.54	4,954,625,576.22	20,747,402,267.93

注释36.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138,620.94	226,658.54	7,365,279.48	-	——
合计	7,138,620.94	226,658.54	7,365,279.48	-	——

注释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8,591,027,069.73	8,274,729,707.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增加额	502,763,848.48	491,124,852.7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02,763,848.48	491,124,852.70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减少额	3,141,605.81	174,827,490.95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505.81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937,100.00	95,196,700.00
其他减少	-	79,630,790.95
本期期末余额	9,090,649,312.40	8,591,027,069.73

注释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8,276,579.57	2,408,456,180.79	2,768,336,305.87	2,092,425,612.62
其他业务	78,543,841.13	68,367,492.04	71,235,806.22	57,996,952.12
合计	3,156,820,420.70	2,476,823,672.83	2,839,572,112.09	2,150,422,564.74

注释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885,240.67	1,600,979.87
业务招待及广告宣传费	280,014.26	680,613.79
办公及检测、设计安装、中介服务费	421,533.77	152,162.94
差旅及运输、仓储包装、租赁、加工费	-	-
其他	5,019,955.07	-628,016.32
合计	6,606,743.77	1,805,740.28

注释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87,825,620.24	98,998,226.13
办公、租赁、差旅及中介服务费	75,178,616.83	122,546,002.5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及广告宣传费	608,998.04	2,451,037.55
其他费用	14,823,670.77	14,656,577.20
合计	178,436,905.88	238,651,843.43

注释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91,786.49	1,169,117.32
减：利息收入	25,757,739.01	16,512,655.30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298,111.62	446,092.11
其他	-	-
合计	-23,067,840.90	-14,897,445.87

注释4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203,380,000.00	206,440,800.00
水利设施维护补贴	9,850,000.00	8,672,500.00
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	4,690,032.45	4,76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中村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6,550,000.00
融资担保费补贴	2,530,000.00	-
尾水湿地	800,000.00	400,000.00
污水管网运维费补贴	363,480.00	-
凤凰湖婚恋主题公园项目经费	150,000.00	-
交通局爱心卡补贴	133,560.00	195,620.00
耐德永铃厂房建设项目	117,710.76	-
代收垃圾手续费返还	97,359.00	159,566.50
稳岗补贴	42,384.00	64,583.34
税收减免	8,291.60	36,521.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92.18	6,188.89
2024 年融资担保降费补助	-	2,060,000.00
城市培育建设奖励资金	-	45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车补贴	-	1,949,376.3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	1,952,448.74
农客车运营补贴	-	1,702,298.48
生态环境局运维费	-	400,000.00
生育津贴	-	1,938.00
水利局下拨维修补助	-	97,500.00
永川高新区凤凰湖汽摩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	-	5,200,000.00
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合计	226,169,909.99	242,099,341.63

注释43.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3,222.08	3,116,666.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061.87	-730,14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71,470.96	-
其他	-	6,617.49
合计	-1,252,689.25	2,393,138.90

注释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3,572,288.79	33,248,394.07
合计	23,572,288.79	33,248,394.07

注释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732,548.29	-27,739,687.01
合计	16,732,548.29	-27,739,687.01

注释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99,500.00	-2,158,302.30
合计	-99,500.00	-2,158,302.30



注释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8,631.29	-319,290.39
合计	-408,631.29	-319,290.39

注释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4,396.70	140,753.41	144,396.70
其他	3,791,474.79	2,975,252.13	3,791,474.79
合计	3,935,871.49	3,116,005.54	3,935,871.49

注释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832.91	7,735,128.90	22,832.91
公益性捐赠支出	46,576.00	117,836.00	46,576.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48,906,492.25	22,052,798.90	48,906,492.25
其他	1,297,990.45	2,241,120.48	1,297,990.45
合计	50,273,891.61	32,146,884.28	50,273,891.61

注释5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055,208.87	97,741,968.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57,066.41	2,924,206.23
合计	117,012,275.28	100,666,174.77

注释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5,451.56	4,373,862.89	13,121,588.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17,495,451.56	4,373,862.89	13,121,588.67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95,451.56	4,373,862.89	13,121,588.67

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961,539.98	72,240,385.00	216,721,154.98
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288,961,539.98	72,240,385.00	216,721,154.98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8,961,539.98	72,240,385.00	216,721,154.98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	-	101,858,654.61	101,858,654.61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5,109,260.90	115,109,260.90
三、本期期初余额	-	-	216,967,915.51	216,967,915.51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3,121,588.67	13,121,588.67
五、本期期末余额	-	-	230,089,504.18	230,089,504.18

注释52.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2,758,794.35	491,054,890.85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500.00	2,158,302.30
信用减值损失	-16,732,548.29	27,739,687.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309,858.20	41,247,650.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9,362,110.28	61,317,786.70
长期待摊销费用	7,404,547.42	3,779,508.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08,631.29	319,29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5,563.79	7,661,03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3,572,288.79	-33,248,394.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91,786.49	1,169,117.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52,689.25	-2,393,13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063,994.21	-5,387,89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5,904,983.21	8,312,098.52
存货的减少	1,297,052,811.63	996,666,03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73,043,033.41	-9,845,973,524.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90,541,207.32	9,019,326,360.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181,131.55	773,748,814.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3,957,328.86	1,932,149,93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2,149,936.84	1,427,522,50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92,607.98	504,627,428.06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027.5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806,972.50
二、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7,308.5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521,825.38



项目	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5,314,516.7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03,957,328.86	1,932,149,936.84
其中：库存现金	264,098.57	593,667.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3,693,230.29	1,931,276,23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280,038.1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957,328.86	1,932,149,936.84

4.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无。

注释5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8,619,187.5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冻结的款项
存货	11,741,250,328.96	抵押
固定资产	12,943,967.04	抵押
无形资产	606,925,700.49	抵押
在建工程	12,784,329.01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9,000,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60,007,505.36	抵押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合计	—	6,340,402,662.79	—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茶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4,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3,4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504,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52,083.33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619,204.46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政鑫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9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存单质押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00.00	存单质押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0.00	存单质押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永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6,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4,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8,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实业有限公司	147,5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茶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0,4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豪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豪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枢纽港产业园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存单质押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永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永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无。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6. 经营租赁承诺

无。

7.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8.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无。

（二）或有资产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6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永川区	—	—	100.00	100.00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8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 关联方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市洋永水务有限公司	-	-	566,415.44	-
	重庆市永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51,300,000.00	11,500,000.00	51,300,000.00	11,500,000.00
	重庆环投惠洋水污染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10.01	-	10,510.01	-
	重庆港桥能源有限公司	4,069,814.30	-	4,129,814.30	-
	重庆智泰快速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79,768.00	-	79,768.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72,000.00	72,000.00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无。

十三、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373,582.48	63,726,207.52
1-2年(含2年)	-	29,421,148.21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小计	296,373,582.48	93,147,355.7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96,373,582.48	93,147,355.7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373,582.48	100.00	-	-	296,373,582.48
其中：组合 1	296,373,582.48	100.00	-	-	296,373,582.48
组合 2	-	-	-	-	-
合计	296,373,582.48	100.00	-	-	296,373,582.4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147,355.73	100.00	-	-	93,147,355.73
其中：组合 1	93,147,355.73	100.00	-	-	93,147,355.73
组合 2	-	-	-	-	-
合计	93,147,355.73	100.00	-	-	93,147,355.7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6,373,582.48	100.00	-
合计	296,373,582.48	100.00	-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8. 应收账款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939,945,612.56	8,796,180,325.93
合计	10,939,945,612.56	8,796,180,325.93

(一) 应收利息

无。

(二) 应收股利

无。

(三)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102,571,499.94	8,238,117,259.48
1-2年(含2年)	1,338,354,108.40	558,063,066.45
2-3年(含3年)	499,020,004.22	-
3年以上	-	-
小计	10,939,945,612.56	8,796,180,325.93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39,945,612.56	8,796,180,325.9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39,945,612.56	100.00	-	-	10,939,945,612.56
其中：组合 1	10,923,100,027.88	99.85	-	-	10,923,100,027.88
组合 2	16,510,584.68	0.15	-	-	16,510,584.68
组合 3	335,000.00	-	-	-	335,000.00
合计	10,939,945,612.56	100.00	-	-	10,939,945,612.5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6,180,325.93	100.00	-	-	8,796,180,325.93
其中：组合 1	8,786,962,197.55	99.90	-	-	8,786,962,197.55
组合 2	8,851,128.38	0.10	-	-	8,851,128.38
组合 3	367,000.00	-	-	-	367,000.00
合计	8,796,180,325.93	100.00	-	-	8,796,180,325.9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79,543,764.04	1 年以内	75.68	-
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557,721,280.37	1-2 年: 1,058,701,336.40 2-3 年: 499,019,943.97	14.24	-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4,267,319.15	1 年以内	4.52	-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999,892.32	1 年以内	2.93	-
重庆市永川区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划拨土地款	270,567,772.00	1-2 年	2.47	-
合计	—	10,923,100,027.88	—	99.84	-

7.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8. 其他应收款项转移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无。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5,972,940,979.72	5,905,558,871.80	4,020,997,326.80	37,857,502,524.72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257,871.00	115,769,118.91	126,009.92	147,900,979.99
小计	36,005,198,850.72	6,021,327,990.71	4,021,123,336.72	38,005,403,504.7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005,198,850.72	6,021,327,990.71	4,021,123,336.72	38,005,403,504.7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合计	30,446,356,192.46	36,005,198,650.72	6,021,327,990.71	4,020,997,326.80	-126,009.92	-	-	-	38,005,403,504.71	-
一、子公司	30,298,329,202.55	35,972,940,979.72	5,905,558,871.80	4,020,997,326.80	-	-	-	-	-37,657,502,524.72	-
重庆鼎泓置业发展有 限公司	703,460,000.00	-	3,618,022,871.80	-	-	-	-	-	-3,618,022,871.80	-
重庆豪翔高新技术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	1,500,000.00	-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 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43,585,758.23	11,873,585,758.23	2,189,790,000.00	-	-	-	-	-	-14,063,375,758.23	-
重庆永晟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299,601,411.38	299,601,411.38	84,746,000.00	-	-	-	-	-	384,347,411.38	-
重庆豪江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10,861,573,675.76	10,861,573,675.76	-	-	-	-	-	-	-10,861,573,675.76	-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交 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290,886,499.57	-	3,290,886,499.57	-	-	-	-	-	-
重庆市永川区畅恒实 业有限公司	-	221,712,082.62	-	221,712,082.62	-	-	-	-	-	-
西部职教基地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	-
重庆北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6,588,108,357.18	9,181,698,357.18	-	485,398,744.61	-	-	-	-	8,696,299,612.57	-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企 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232,383,194.98	-	-	-	-	-	-	-232,383,194.98	-
铁路创新研究院（重 庆）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8,000,000.00	-	-	-	-	-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286,176.32	199,033,242.89	60,119,063.70	60,119,063.70
合计	286,286,176.32	199,033,242.89	60,119,063.70	60,119,063.7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009.92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64,500.00	84,907,6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9,002.67	-
合计	909,487.41	84,907,600.00

注释6.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839,236.45	67,881,749.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232.41	291,781.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260.00	1,26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09,487.41	-84,907,6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46,992,841.26	-7,253,946,28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41,906,009.05	3,167,369,938.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10,590.76	-4,103,309,152.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5,718,710.75	116,469,31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41,699.38	589,249,391.88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一、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二、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7,308.5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7,308.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其中：库存现金	68,201.50	68,201.5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608,809.87	705,650,50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77,011.37	705,718,710.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无。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0001001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09年10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Mark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gular year price
 (this year only)



姓名: 王金峰
 证书编号: 110000100128



王金峰

姓名: 王金峰
 证书编号: 110000100128

姓名: 王金峰
 Full name: 王金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4-20
 Date of birth: 1979-04-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011790420271
 ID card No.: 232301179042027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hinese Registered Tax Agents
 姓名: 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16日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李...
 身份证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李...
 身份证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320102198208100011
 注册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有效期至: 2016年08月16日




本人因...
 特此声明...
 2017年11月15日

本人因...
 特此声明...
 2017年11月15日